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字第0960093070號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縣計程車運價案並自民國96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計程車運價調整如下：

(一)起跳：1.5公里100元。

(二)續程：每250公尺加收5元，計時（時速5公里以下）
每3分鐘加收5元。

(三)夜間時段（22：00—06：00）：加2成。

(四)春節（農曆除夕至正月初五）：每一車次加收起錶費。

二、為落實本縣計程車按表收費制度，如消費者發現有違規收費情形者，請將駕駛員姓名、車號、乘車日期、時間、往返地點等逕向監、警單位檢舉，以確保消費者權益。



縣長卓伯源

日期 96 年 6 月 8 日
期限： 一 個 月